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秀豐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
電子信箱：wu272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39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法規修正條文。(1070139055_Attach000.pdf、1070139055_Attach001.16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第9條、第32條
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7月16日以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
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6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70106885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，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
洽教育部法制處邱怡靜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66772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第10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委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07/07/18



1070002159